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庆华、梁钢明、郑彩霞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庆华、梁钢明、郑彩霞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庆华、梁钢明、郑彩霞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或者股份赠与有关事项：

（1）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6. 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2）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确认无偿赠送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

权登记日以及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他外部审批工作；

5. 办理因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6.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股份赠与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8.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生效为前提。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5,932,10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6,923,052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05,932,10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56,923,052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生效为前提。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月15日，美锦能源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姚俊杰、张洁签订《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实际持有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的100%股权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美锦能源，姚俊杰、张洁作为锦富煤业工商登记的现有股东参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4004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96,687.6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议案及其他与现金收购锦富煤业相关的其他议案暂不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公司将提前15天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现金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锦富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矿权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为本次现金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的交易，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锦富煤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6,687.6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公司严格按照程序选聘且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议案及其他与现金收购锦富煤业相关的其他议案暂不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公司将提前15天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自2018年3月2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6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8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

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晋大地矿评字[2017]第114号）的《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40048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4、《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